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1) 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廣東省大灣區清潔能源項目戰略合作協議**

**(2) 與江門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3) 與肇慶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4) 與清遠市人民政府訂立清遠市清潔能源項目戰略合作協議**

**(5) 與廣州市從化區科技工業商務和信息化局訂立投資項目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早前，本公司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改委」）訂立廣東省大灣區清潔能源項目戰略合作協議（「廣東省大灣區戰略合作協議」）、與江門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江門市戰略合作協議」）、與肇慶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肇慶市戰略合作協議」）及與清遠市人民政府訂立清遠市清潔能源項目戰

略合作協議(「清遠市戰略合作協議」)；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燃電力發展有限公司與廣州市從化區科技工業商務和信息化局訂立投資項目合作協議(「廣州市從化區合作協議」)(上述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根據廣東省大灣區戰略合作協議，廣東省發改委同意將本集團列為廣東省推進大灣區清潔能源建設的重要合作夥伴，支持本集團開展清潔能源供應項目建設，在項目規劃、立項、用地、用海等方面給予支持。本公司及廣東省發改委同意在以下主要方面開展合作：

**(i) 氣化鄉鎮、液化石油氣微管網項目**

為提高大灣區天然氣利用率，廣東省發改委支持本集團全面投身大灣區「美麗鄉村燃氣建設、氣化鄉鎮」，按照「整體規劃、分步實施」的辦法全力推進大灣區鄉鎮、農村燃氣基礎設施建設。

本集團計劃未來五年推廣鄉鎮的管道燃氣到整個大灣區，並於部份農村地區配套建設液化石油氣微管網，力爭完成200萬戶鄉村居民使用上管道燃氣；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省級現代農業產業園建設，加快天然氣管網進入大灣區農業產業園，支持農業產業園使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提升大灣區天然氣利用率。

**(ii)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本集團參與廣東省新建液化天然氣碼頭、接收站、儲氣調峰設施等建設，以及參與大灣區天然氣管網互聯互通工程建設。

### **(iii) 熱電及分佈式能源項目**

為提升大灣區能源利用效率，本集團將利用自身技術優勢和先進行業經驗，推廣冷熱電分佈式能源、增量配電網項目，根據使用者的冷、熱、電、燃氣能源需求，積極配套建設基於用戶端用能需求的能源供應系統。

### **(iv) 交通新能源項目**

根據交通部《長江幹線、珠江幹線、西江幹線水上液化天然氣發展規劃》及《廣東省關於推進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實施意見》，本集團將參與建設珠江、西江流域船舶油氣加注碼頭項目，投資建設不低於三座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注站，協助完善大灣區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注基礎設施。同時，廣東省發改委將在車用液化天然氣加注站、充電站和加氫站等方面的投資建設給予本集團支持。

在廣東省大灣區戰略合作協議的基礎上，江門市戰略合作協議、肇慶市戰略合作協議、清遠市戰略合作協議及廣州市從化區合作協議進一步細化了本集團在各市區進行清潔能源合作的具體內容，涵蓋投資建設氣化鄉鎮、液化石油氣微管網項目、熱電及分佈式能源項目、交通新能源項目，以及參與肇慶市天然氣管道、重要支線和儲氣調峰等基礎設施建設。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將深化本集團在廣東省大灣區清潔能源投資的戰略佈局，有助推進大灣區清潔能源的廣泛利用，也有助實現本集團中長期的戰略目標，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